

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2022年义务教育骨干

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自评表

段厚华

单位名称：**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** 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25日

项目名称		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 2022年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生活补助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项目实施单位		广水市余店镇中心中学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	24.48	24.48	100%	20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	年初目标 值(A)	实际完成 值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资金总金额		24.48	24.48	20
			补助教师人数		34	34	20
		质量 指标	补助发放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 指标	社会 效益 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	100%	100%	20
			教师素质和师德水平		提高	提高	10
总分		100分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无偏差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